

经人行横道超速酿事故

机动车一方二审被改判担主责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潇

一辆轿车经人行横道转弯超速行驶，与一辆在人行横道骑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交警部门认定电动自行车一方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负事故主要责任，轿车一方未确保安全行驶，负事故次要责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二审改判认定机动车一方超速行为

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力更大，对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非机动车一方骑行电动自行车经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相撞

事故发生在本市某设有交通信号灯的道路十字路口，路口附近悬挂机动车限速 30 公里 / 小时的标志。当日，叶先生驾驶电动自行车沿马路由南向北到达十字路口时，观察到直行方向交通信号灯为红

灯，左侧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为绿灯，叶先生径直驶过停车线，并由东向西沿左侧人行横道骑行。这时，沈先生驾驶轿车沿另一条道路从东向西驶到十字路口并左转，在人行横道上与叶先生相撞。

法院一审：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担主责

交警认定确认叶先生遇南北向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直接驶过停车线左转，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沈先生未确保安全行驶，故认定

叶先生负事故主要责任，沈先生负事故次要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非机动车一方承担 60%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承担 40%的赔偿责任，判决叶先生赔偿沈先生车辆修理费 9850 元的 60%，计 5910 元。叶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改判：机动车经人行横道超速担主责

经查，沈先生在路口左转时车速在 40-44 公里 / 小时之间，但事

故认定书未认定沈先生系在经人行横道时的超速行驶行为，也未查明事故撞击点是在人行横道上。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叶先生与沈先生在事故中的过错大小及民事责任如何评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仅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遇前方红灯之时应在停车线内停车，且穿越人行横道时应下车推行。叶先生在遇前方红灯时继续骑行，超过停车线且在人行横道骑行，具有过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在转弯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 公里 / 小时。沈先生驾驶机动车在行经人行横道时，不仅未减速慢行甚至超速行驶，具有严重过错。

上海一中院遂作出改判，认定叶先生承担 30%的责任，赔偿沈先生车辆修理费 9850 元的 30%，计 2955 元。



案情回顾

2016 年 6 月，新陆公司与光媒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光媒公司进行某产品的互动装置规划及

执行难点

难点：执行公司名下无财

执行过程

1、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信息。经多方线索查找无果后，执行法官从某区公安分局出入境部门得知该公司四名股东均已先后出国，目前不在国内。

2、谨慎使用失信人名单等强

展品设计制作，新陆公司分期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2016 年 7 月，光媒公司如期制作完成了设计项目并提交运营，新陆公司却在支付了前两期

费用后一直拖欠第三期费用，光媒公司多次催讨未果后向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17 年 1 月，由于无法与新陆公司取得联系，上海市仲裁

委员会作出了缺席裁决：新陆公司向光媒公司支付剩余设计费、利息等款项共计 7.5 万余元。

光媒公司随后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产，股东无法联系

光媒公司：新陆公司由四名大学生各持 25%股份出资设立，

其中一名股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无法取得四人的联系方式，也未掌握任何财产线索。

法院：新陆公司目前尚处于存续状态，但名下无财产可查控，需找到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制措施。考虑到四名股东年纪尚轻，正是事业起步时，如果直接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及限制出入境强制措施会对其征信产生不利影响，于是执行法官一边做申请人工作，一边继续全方位查找线索。

3、坚持拨打疑似电话号码。

执行法官再次仔细翻阅卷宗，在新陆公司的工商信息上发现一个模糊不清的电话号码。执行法官试着拨打，接听电话的女士多次挂掉。执行法官坚持拨打，向其表明身份、说明事情原委，并告知如果再不配合执行，会按照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及限

制其出入境。

4、耐心做被执行人亲属工作。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该女士来到上海一中院告知详情，原来她是其中一名股东的母亲，儿子已出国工作，不知道国内的债务纠纷。经执行法官的法律释明，她表示将马上联系儿子，尽快完成债务偿付。

执行结果

最终，执行法官与四名股东取得了联系，通过网络沟通，四人均表示愿意支付全部款项，并为法院未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及限制出入境的措施表达了谢意，感谢执行法官的善意及人性化执法。目前，该案款项已全部执行到位。

(文中所涉公司名均为化名)

文/王军霞

欣法官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人民法院还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上接 A6 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于亭枫公路 6465 号（现地址亭枫公路 6767 号）及兴北路 1001 号的床上用品、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机器设备等

起拍价：106.648 万元

评估价：190.4414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8 月 1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359 号 4-5 幢(建筑面积 4646.84 平方米)；南亭公路 5369 号 1-3 幢、6 幢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6916.44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11563.28 平方米，土地性质：划拨

起拍价：1921.36 万元 **评估价：**3431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第二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223 号 1 层店铺，建筑面积：135.33 平方米

起拍价：775 万元 **评估价：**1106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8 月 1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555 弄 27 号全幢（权证号：宝 2008003480；建筑面积：409.9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54.48 平方米；花园住宅）

起拍价：897 万元 **评估价：**1281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立轴冲出式破碎机 1 台、新型颚式破碎机 1 台（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67.2 万元 **评估价：**119.658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热压机等机器设备一批，按现状合并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12.0628 万元

评估价：18.84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10 时至 8 月 3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闵小姐
021-65857708 400-021-6899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300 号 1 层、2 层、3 层及地下 1 层车位 1-28，1 至 3 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990.45 平方米【其中：1 层房地产权证号：宝 2011038434；建筑面积：743.22 平方米；2 层房地产权证号：宝 2011038439；建筑面积：663.03 平方米；3 层房地产权证号：宝 2011038437；建筑面积：584.20 平方米；房屋类型均为：商场；房屋用途均为：商业】；地下 1 层车位 1-28 建筑面积合计 885.92 平方米；【房屋类型均为：其他；房屋用途均为：特殊用途；地下 1 层车位 1 至 28 的房地产权证号均为：宝 2011038435；建筑面积均为：31.64 平方米】，按现状带租约拍卖。

按现状带租约合并整体拍卖起拍价：3946 万元

1 层房地产评估价：2303.98 万元；**2 层房地产评估价：**1644.31 万元；**3 层房地产评估价：**1267.71 万元；**合计：**5216 万元。

地下 1 层车位 1-28 评估价：15 万元 X28 个，合计 420 万元。

逸仙路 1300 号 1 层、2 层、3 层房地产及地下 1 层车位 1-28 总计评估价：5636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8 月 23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闵小姐
021-65857708 400-021-689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28 弄 5 号 601 室(公寓),建面:431.89 平方米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5443 万元

评估价：8503.9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13661957329
021-52362588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曙光小区（华龙公寓）2 幢 6 号 1101 室、复 1101 室（公寓），建面共：265.74 平方米（其中 1101 室建面 145.81 平方米、复 1101 室建面 119.93 平方米）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440 万元

评估价：619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13681763097
021-52362588 （完）